

房屋租赁合同

林金城以下简称出租方

沈亚平以下简称承租方

出租方：林金城

承租方：沈亚平

为了保护经济合同签约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根据《经济合同法》关于财产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出租方将雪峰镇河滨南路6号于1997年新建的房屋一层壹间租赁给承租方经营洗衣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201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出租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，将出租房屋及时交给承租方使用经营。

三、租金交纳时间：每年应交纳租金1000元、每年1月15日前按时交给出租方。

四、房屋租赁规定：

1、出租方不得随意转租房产，承租方如因工作需要等原因，需将租凭转让、退出时，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。

2、承租方有保护公共财产的义务，不得擅自乱开、乱改、乱建。

3、任何一方如需调换时，必须在一个月以前告知对方协商解决在未达成协议前，原合同继续有效。

五、承租方的责任：

1、按规定时间及时交纳房租。

2、保护公共财产不得擅自拆除和改建房屋。无故损坏房屋财产的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3、擅自将房产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，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六、出租方的责任：

1、每年春季对出租房屋普查一遍，对应该整修的必须及时全面整修，保证房屋的正常使用和经营，防止漏雨、倒塌事故的发生。

2、如因出租方的房屋不符合规定，出租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七、本合同正本二份，出租方、承租方各持一份。

八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出租、承租双方协商同意方得修订。

出租方：

林金城

承租方：

张秀全 与沈亚平是夫妻关系

2011年1月1日(干洗店)

张秀全

10月9日